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資格考核規定

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修畢「引導研究」(一)、(二)，且修完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(不包含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中考開始日前申請。
- 四、研究生資格考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，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下列作品至少一篇：
 - A、學術刊物論文。
 - B、學術會議論文。
 - C、專題製作成果。
- 五、審查辦法：作品若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、公開展演或為獲獎(助)之計畫結案報告，則逕視為通過。若無上述情事者，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。審查結果如有不同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。
- 六、資格考送審作品不得與畢業學位論文/專題製作報告重複。
- 七、補考：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，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結果審核：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。若經查所提之任一作品為抄襲，則撤銷通過資格。
- 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